**实践成果鉴定会说明**

实践成果可采取专家评阅方式，也可以采用专家鉴定会方式,两种方式人选一种。组织实践成果鉴定会的，说明如下：

一、应至少聘请5名相关专业领域的研究生指导教师或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组成实践成果鉴定专家组，企业专家须半数以上。研究生校内外导师可参加鉴定会，但不能担任专家组成员，专家名单须经学院研究生教学副院长批准。

二、专家组听取研究生汇报实践成果的主要内容，评阅实践成果总结报告，形成综合评价意见。2/3 以上专家通过鉴定，则视为通过；否则为不通过，须修改后进行实践成果鉴定。

三、“实践成果鉴定报告”和“实践成果（拟）实施证明”作为答辩材料之一一并存档。

四、通过实践成果鉴定后，在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中上传电子版，导师和学院审核通过后方可申请实践成果答辩。